内蒙古部署大气

着力深化

和水污染防治时强调

环保体制改革

本报记者杨爱群 见习记者李俊伟

呼和浩特报道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日前召开全区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工作

电视电话会议,研究部署全区大气和水

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自治区党委常委、

治污不作为、慢作为,违法批准排污企业试生产、试生产延期

山东庆云县环保局被判行政违法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王学鹏 见习记者桑志朋

记者日前在山东省庆云县庆 顺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 顺公司)看到,偌大的厂区冷冷清 清,门可罗雀,只有一个年龄比较 大的门卫在值班。透过大门向里 望去,所有厂房和仓库的门都处于

门卫对记者说:"厂里没有工 人,已经停产很久了。"家住旁边西 石官堂村的村民刘大哥看到记者, 也停下电动车指着企业说:"我就 在附近上班,这个厂子从去年底就

谁能想到,就是这样一家毫不 起眼的化工企业,引发了全国人大 常委会授权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 讼试点工作后的全国首例行政公 益诉讼案件。

6月20日,山东省庆云县人民 检察院提起的诉庆云县环保局不 依法履职一案一审公开宣判,庆 云县人民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 关的诉讼请求,确认庆云县环保 局批准庆顺公司进行试生产、试 生产延期的行政行为违法。

■环保局为什么被起诉?

记者了解到,庆顺公司于 2007年获得德州市环保局环评批 复并开始建设,2009年建成投产, 主要产品为氨基C酸、直接黄、直 接蓝等纸用染料和中间体。2014 年12月3日,庆云县环保局作出批 准庆顺公司试生产的庆环字 [2014]61号批复。但是,这家企

业自建成以来,由于污染治理设施 建设不到位、工艺改造等原因,一 直不具备验收条件,未通过环保 "三同时"验收。在此情况下,庆云 县环保局分别于2015年2月27日 和2015年6月1日又两次批准庆 顺公司试生产延期。

庆顺公司在未通过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情况下,违法 进行年产12000吨环保型纸用染 料项目的试生产,排放大量污水造 成环境污染,当地群众多次举报。

庆云县人民检察院先后两次 向庆云县环保局发出检察建议,督 促环保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 促庆顺公司整改并履行环保局行 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庆云县人民检察院认为,庆云 县环保局未依法正确履行监管职 责,致使群众反映的问题一直未得 到有效解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持续处于受侵害状态。

2015年12月16日,庆云县人 民检察院就县环保局不依法履职 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检察院提起哪些诉求?

记者了解到,庆云县人民检察 院提出了5点诉求:一是要求县环 保局督促庆顺公司限期办理环保 验收手续,制止其违法生产行为; 二是对庆顺公司逾期缴纳(庆环罚 [2013]19号)行政处罚决定的行 政行为加处罚款;三是确认2014 年12月3日作出批准庆顺公司试 生产的庆环字[2014]61号批复的 行政行为违法;四是确认2015年2 月27日和2015年6月1日批准庆 顺公司试生产延期的行政行为违 法;五是2011年7月5日庆环罚 [2011]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 收取庆顺公司缴纳20万元罚款的 行政行为,违反了罚缴分离的相关

诉讼期间,庆云县环保局对照 诉讼请求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对 庆顺公司下达了《罚款(加处罚款) 催缴通知书》,作出了撤销"2014 年12月3日作出批准庆顺公司进 行'年产12000吨环保型纸用染料 建设项目'试生产"和"2015年2 月27日及2015年6月1日批准 庆顺试生产延期"3次批复的决 定,检察机关的部分诉讼请求得

2016年4月29日,庆云县人 民法院就本案召开庭前会议,检察 机关根据证据交换情况,撤回了诉 求一、诉求二和诉求五,将诉讼请 求变更为确认庆云县环保局批准 庆顺公司进行试生产、试生产延期 的行政行为违法。

■法院判决结果如何?

2016年5月6日,庆云县人民 法院依法对本案公开开庭审理。6 月20日,本案公开宣判,法院一审 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

判决认为,根据环境保护部 2002年2月1日实施的《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八 条第一款规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应自接到试生产申请之日起 30日内,组织或委托下一级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试生产 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现 场检查,并做出审查决定",在法定 举证期限内,庆云县环保局没有提 交对申请试生产的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 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的证据, 2014年12月3日做出的批复同意 庆顺公司年产12000吨环保型纸 用染料项目试生产3个月的行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对 试生产3个月确不具备环境保护 验收条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 当在试生产的3个月内,向有审批 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延期验收申 请,说明延期验收的理由及拟进行 验收的时间。经批准后建设单位 方可继续进行试生产。试生产的 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核设施建 设项目试生产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二年。"由于庆云县环保局未能提 供证据证明庆顺公司向有审批权 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延期验收申请,及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此予以批准 的证据,两次试生产延期批复的行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 第(一)项规定,3次被诉行政行为 应当撤销,鉴于诉讼期间被告自行 撤销了3次被诉行政行为,在公益 诉讼人坚持要求确认被诉行政行 为违法的情形下,法院依法判决庆 云县环保局2014年12月3日批复 庆顺公司试生产及2015年2月27 日和2015年6月1日批复的两次 延期的行政行为违法。



我们该从庆云案 中反思什么?

庆云县人民检察院诉环保局一案一审已审 结,检察院获得胜诉。这是在2015年全国人大 常委会授权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 领域开展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后全国首例环境保 护行政公益诉讼。

落锤定音,此案虽然告一段落,但其中值得 我们反思的还有很多。

近年来,尤其是新《环境保护法》施行以来, 各地环保部门的执法力度越来越大,保持了对 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但一些地方、一些部 门仍存在侥幸心理,对违法企业"睁一只眼闭一 只眼",不能正确履行自身应承担的执法监管

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 能,对当地环保部门的不履职行为提起诉讼,无 疑将对环保主管部门依法正确履职起到了很好 的督促作用,有助于环保部门进一步防范在履 职过程中的越权、滥用职权和不作为等行为,从 源头上提高环境执法水平。

庆云县环保局被诉一案虽已一审审结,但 暴露出来的问题值得我们深思,各地应以此为 鉴,敲响警钟。各级环保部门要举一反三,认真 梳理在环境监管执法以及执法与司法衔接配合 方面存在的漏洞,有针对性地规范执法程序,确 保依法履职到位。

自治区副主席符太增出席会议并讲话, 自治区副主席常军政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牢 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不折不扣地贯彻 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大气和水污染 体制改革。

防治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着力深化环保 会议要求,各地党委、政府要进一

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党政同责"和 "一岗双责",及时研究解决大气和水 污染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 要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共同推进各项 工作。企业要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切 实履行环境保护的责任和义务。

约访与接访相结合 集中解决环境问题 南京环保局长 大接访再启

本报记者徐小怗 见习记者褚方 樵南京报道 南京市一年一度的环保 局长大接访活动近日再次启动,南京 市环保局主要领导通过深入各区接受 群众来访,集中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 题,化解矛盾纠纷,依法维护群众的环

据悉,6月28日~29日,南京市共 设立11个点,仍旧采取约访和接访相 结合的方式,由南京市环保局领导深入 14个区县、园区接待市民来访。今年接 访内容包括3个方面:违反环保法律法 规和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环境 权益的事项;对全市环境保护工作提出 的批评、意见、建议;对全市环保系统工 作人员提出的批评、建议。

接访活动结束后,南京市环保局 将于7月底前分别对所接信访件办理 情况进行梳理督办,确保事事有落实。 件件有回音。

更正

6月30日本报二版刊发的 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 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决定》一文中, '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临时党委 应为"环境保护部直属机关党委" 特此更正并向广大读者致歉。

> 本报编辑部 2016年7月1日

海南督办万泉河垃圾整治

现场垃圾已清运完毕,设专人24小时值守

本报记者孙秀英海口报道 为进 一步了解万泉河段垃圾整治工作进 度,评估环保督查工作成效,海南省生 态环保厅厅长邓小刚近日带队赴万泉 河部分河段对垃圾污染问题实施现场

今年5月底,琼海市万泉河边 的垃圾乱象被有关媒体公开报道。 6月2日,海南省生态环保厅立即对 琼海市万泉河段乱倒垃圾污染环境 府认真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按照全 省内河内湖治理要求,尽快对这一 地段垃圾进行清理并妥善处置,做

6月21日下午,督办组一行在现 场看到,被媒体公开曝光的河段已恢

复干净整洁。垃圾清理过后,还种植了 绿色植被,进一步美化绿化河岸。同时, 在附近的铁路桥下,琼海市城市管理局 新立了"严禁在此处倒垃圾,违者重罚!" 的告示,并安排专人值守,防止乱倒垃圾 行为死灰复燃。

据了解,万泉河边建筑垃圾经有 关新闻媒体曝光后,琼海市嘉积镇政 府迅速召集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整改措 施,并会同琼海市城管局现场研究整

目前,嘉积镇现场清运工作已完毕, 同时安排镇、村干部、联防队员全天24 小时值守和巡查。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 发生,琼海市城管局、嘉积镇政府及南堀 村委会,已组织修建拦挡墙,禁止车辆往 万泉河沿岸倾倒。



湖北省云梦 县沙河乡聂桥村 长势较快,危及 汛期安全。村民 们近日加紧打捞 水草,以确保汛 期排水通畅。 人民图片网供图

环境保护部关于2016年6月15日~2016年6月30日 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审批程序和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管理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2016年6月15日~2016 年6月30日我部对10个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11个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 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2016年7月1日~2016年7月7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 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 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 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 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 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6556405、 66556045(行政审批大厅)

传 真:010-6655642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

直门内南小街115号 邮 编:100035

一、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云南省曲靖市阿岗水库工程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6]58号	2016-4-29
2	关于引江济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环审[2016]77号	2016-6-7
3	关于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6]82号	2016-6-13
4	关于定远县江巷水库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6]83号	2016-6-14
5	关于福建省罗源霍口水库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6]84号	2016-6-14
6	关于福建省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一闸三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6]85号	2016-6-14
7	关于云南省昆明市柴石滩水库灌区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6]86号	2016-6-15
8	关于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6]87号	2016-6-16
9	关于卫河干流(洪门至徐万仓)治理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6]90号	2016-6-21
10	关于不予批准引绰济辽工程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16]1143号	2016-6-21

二、作出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中国石化鄂尔多斯大牛地气田开发及榆林—濮阳—济南输 气管道工程(气田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6]48号	2016-6-14
2	关于罗家寨、渡口河净化气集输管道工程(南坝—屏锦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6]49号	2016-6-14
3	关于无锡荣成纸业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年产40万吨A级芯纸及40兆瓦自备热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6]50号	2016-6-14
4	关于山西三元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兼并重组整合项目(3号煤 层开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6]52号	2016-6-15
5	关于丹东至拉萨国道主干线青藏公路格尔木至拉萨段改建 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6]53号	2016-6-15
6	关于山西汾西中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兴煤矿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300万吨/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6]54号	2016-6-15
7	关于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李家壕煤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6]55号	2016-6-15
8	关于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槽村煤矿及选煤厂 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6]56号	2016-6-15
9	关于陕西省神府矿区三道沟煤矿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6]58号	2016-6-20
10	关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夏店煤矿 1.8Mt/a产能释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6]59号	2016-6-20
11	关于四川省大渡河沙湾水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环验函[2016]11号	2016-6-14

(审批决定和验收决定文件全文详见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http://www.mep.gov.cn)